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180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禾川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联龙	指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龙游联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4-19
注册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方门街商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3W87F
经营期限	2016-04-19 至 2026-04-18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合伙人-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3%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财产份额。
通讯方式	电子邮件:gfh@hzxqy.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朱韶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游联龙持有恒达新材(证券代码:301469)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分配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7月27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136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无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游联龙持有公司股份7,76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8%。本次权益变动后,龙游联龙持有公司股份7,55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8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禾川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600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14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禾川科技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龙游联龙	集中竞价	2024/8/22	212,600	24.0897	5,121,475.73	0.140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游联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63,240	5.1408	7,550,640	4.99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禾川科技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川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游联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6号
股票简称	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	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方门街商务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763,240 股 持股比例:5.14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12,600 股 变动比例:0.1408% 变动后数量:7,550,640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8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游联龙")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7,763,240股变动至7,55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408%减少至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股东龙游联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4-19
注册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方门街商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3W87F
经营期限	2016-04-19 至 2026-04-18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合伙人-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66%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3%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财产份额。
通讯方式	电子邮件:gfh@hzxqy.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韶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龙游联龙	集中竞价	2024/8/22	212,600	24.0897	5,121,475.73	0.140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游联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63,240	5.1408%	7,550,640	4.99997%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龙游联龙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497,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497,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6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762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61,253,87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3,410,10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苗夫、王宝良,姚挺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91,827	99.8434	99,530	0.1475	6,200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703,612	86.9363	99,530	12.2976	6,200	0.76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少韬、钱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26,01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13,00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办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3、邮政编码:311800

4、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5、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6、联系人:黄益芳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帕瓦股份")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3,3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03,3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437.822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1.396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6.4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79.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6名,限售期为自其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6,303,3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9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37.8228万股增加至16,125.3874万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125.3874万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温作客、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汇小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创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农科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帕瓦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帕瓦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03,3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3.91%,限售期为自其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温作客	1,800,000	1.12%	1,800,000	-
2	天津海河融创津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403	0.75%	1,209,403	-
3	杭州智汇小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09	0.60%	963,609	-
4	深圳中创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3,608	0.60%	963,608	-
5	深圳前海农科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608	0.60%	963,608	-
6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137	0.25%	403,137	-
合计		6,303,365	3.91%	6,303,365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303,365	限售期为自其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6,303,3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892,6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578,3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1,2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365股(杭州早月减持不超过892,674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578,396股,嘉兴得月不超过51,295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2.0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5,515,285股增加至105,609,73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得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23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得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66,981股(包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892,674	1.18%	IPO前取得:892,674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578,396	0.77%	IPO前取得:578,396股
嘉兴得月	5%以下股东	51,295	0.07%	IPO前取得:51,295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892,674	1.1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578,396	0.77%	
	嘉兴得月	51,295	0.07%	
	合计	1,522,365	2.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早月	612,101	0.58%	2024/5/13 ~ 2024/8/23	集中竞价交易	92.00 ~ 99.69	58,357,546.00	未完成:637,643股	637,643	0.60%
杭州晓月	403,585	0.38%	2024/5/13 ~ 2024/8/23	集中竞价交易	92.00 ~ 99.69	38,464,087.09	未完成:406,168股	406,169	0.38%
嘉兴得月	51,295	0.07%	2024/5/13 ~ 2024/8/23	集中竞价交易	122.47 ~ 125.97	6,325,690.38	已完成	0	0%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注4:"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注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75,515,285股增加至105,609,73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061,股票简称:国投资本

● 转债代码:110073,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 转股价格:9.55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 2024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23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7.64元/股),预计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9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66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55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